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RHXC-2017048-1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装备站学校学生饮水设备

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第一册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章 采购合同格式.....	13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2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采购单位：北京市大兴区中小学教学技术装备管理站，以下简称“采购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1.7 在中标结果法定公示期内，投标人如果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应亲自到场且携带如下资料：
  - 1.7.1 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 1.7.2 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1.7.3 书面质疑函加盖公章，并署名，书面质疑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必须附相关证据材料；
  - 1.7.4 供应商如果在质疑过程中，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情形的，依据相关法规处理。

## 2.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分装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册

第四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方式为:《更正或补充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在规定的询标时间内签到登记询问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公司回函确认。招标人以前述方式对招标文件作出的修改对全体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6.4 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具有最终解释权。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第三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8.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包且胶装装订,每本投标文件均须附资格证明文件,并编制目录。

####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9.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响应买方技术规格的要求。

##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0.7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提供 1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按项目收取）；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11.3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银行转账                      外埠：银行转账、汇票

递交要求：

指定账户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7117910182600008857

投标供应商应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前携带银行转账凭证和开户许可证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现场归还）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递交至北京市大兴区京开高速公路东侧科苑路 9 号院 4 号楼 4 层招标部（大兴区新媒体产业基地文化创新工场大兴基地）进行登记。投标保证金到账后由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凭证。投标人将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收取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的证明材料一同纳入到投标文件中。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
- 11.5 招标代理机构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未中标的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的单位应开具本单位收据凭证并携带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原始收据凭证。

##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起至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详见第五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正本需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单位公章”是指投标人的“公章”; 加盖其他印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的投标文件无效。

13.6 投标文件必须采取胶封的方式进行装订,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提交方式为U盘或光盘,须标注投标单位名称及包号。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字样,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一览表必须另外单独密封,除招标文件中包含的《投标一览表》外,投标人应另行提交《投标一览表》密封袋,内装《投标一览表》1份,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所投包号、单位名称、地址和投标一览表”字样。该《投标一览表》的内容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一览表》完全一致,应为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货物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视为无效投标。

#####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

至招标代理机构的指定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公司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投标截止期限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16.5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一经开标，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7.3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签字确认，作为评标的参考文件。

17.4 开标时对投标一览表进行唱标。投标一览表中如果存在未签字或签章、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未有投标报价、报价丢落项报价等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9.2.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在比较报价的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3) 设计方案先进、合理；
- (4) 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 (5)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 (6) 产品的寿命、经营成本；
- (7) 维修服务、备件供应；
- (8) 运输条件、交货时间或安装竣工时间；
- (9) 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 (10) 节能产品。

21.3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次之作为中标备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
- 24.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25.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照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中标服务费。
-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 签订合同

- 27.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缴纳中标服务费证明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3 采购合同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 3 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第二章 采购合同格式  
(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RHXC-2017048-1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装备站学校学生饮水设备

货物名称：\_\_\_\_\_

需方：北京市大兴区中小学教学技术装备管理站

供方：\_\_\_\_\_

签署日期：2017年 月 日

## 合 同 书

需方：北京市大兴区中小学教学技术装备管理站

供方：\_\_\_\_\_

北京市大兴区中小学教学技术装备管理站(需方)在\_\_\_\_\_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经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供方)为\_\_\_\_\_的中标供应商。需方、供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 二.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 整，¥00.00 元；

### 四. 付款：采购人自行结算

### 五.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7 份，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七.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需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需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供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需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供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合同号：\_\_\_\_\_；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目的地：\_\_\_\_\_；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供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需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需方自提货物：由需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需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供方通知需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需方。

7.2 如因供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需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条件：无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 9.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合同生效后 3 天内, 供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需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需方确认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供方将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5 天内将丢失资料免费寄给需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供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供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供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 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 需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 需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 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 11.2.1 需方聘请相关专业机构验收：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将所报的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组织培训（如需要）后，通知需方待验收，如果是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相关专业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专业机构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2.2 需方自行验收：

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需方待验收，需方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需方将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1.4 需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供方有义务为需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需方。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

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13.1 供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需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需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供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

13.4 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需以需方出据的书面批示为准。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供方缴纳。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大兴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需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需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需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购买全部或部分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但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20.2 经需方同意，供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供方共同对需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供方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21.1 需方和供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供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按约定方式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25.3.1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需方有权依据第三方证明直接索赔，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5.6 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日内，需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供方。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澄清记录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需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供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7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4 需方和供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 八.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

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按合同第七条一般条款序号修订下列各项：

#### 1. 定义：

(5) 需方：本合同需方系指：\_\_\_\_\_。

(6) 供方：本合同供方系指：\_\_\_\_\_。

(7) 现场：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需方指定地点。

#### 4. 交货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8.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条件：无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 11. 检验和验收

11.2.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方式为：采购单位组织专家验收。

#### 12. 售后质保及要求

12.1、中标供应商负责5年内每六个月对每台饮水设备进行免费清洗消毒，二年每台设备每半年一次饮用水常规水质检测，并出具水质化验检测报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二年之后检测费用学校自负。

12.2 饮水设备免费质保期至少提供2年（包括人工和备件）。时间从全部正式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关文件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

12.3 饮用水净化过滤滤芯滤材学校自行负担。中标供应商提供滤芯滤材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商品价格。

需方：北京市大兴区中小学教学技术装备管理站	供方：_____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目 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响应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质量承诺书

附件 8——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9——实施组织方案及各项保障措施

附件 10——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文件

附件 11——供应商 2015 年（含）以来同类项目业绩

附件 12——其他相关资质及证书

附件 13——资格证明文件

13-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国税、地税）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3-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13-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13-5 近期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包括社保和医保）

13-6 近期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3-7 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原件）

13-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3-9 提供省级或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水批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3-10 投标人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 3C 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 CQC 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3-11 提供净化装置检测报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

### 投标书（格式）

致：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北京市大兴区装备站学校学生饮水设备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RHXC-2017048-1），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详见第五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质量承诺书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8. 实施组织方案及各项保障措施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文件
10. 供应商 2015 年（含）以来同类项目业绩
11. 其他相关资质及证书
12. 资格证明文件
1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14.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为：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至90天内。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 投标人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照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中标服务费。

1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RHXC-2017048-1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装备站学校学生饮水设备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货物名称	本项目合计（元）	交货期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 为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另外将一份“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写出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红章，合计处写出金额大小写。

2. 投标一览表中如果存在未签字或签章、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未有投标报价、报价丢落项等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此表中，本包合计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RHXC-2017048-1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装备站学校学生饮水设备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1.1	.....							
1.2	.....							
1.3	.....							
1.4	.....							
2	安装、调试、检验							
3	培训							
4	技术服务							
5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 价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 7

质量承诺书

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_\_\_\_\_ (报价单位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RHXC-2017048-1，北京市大兴区装备站学校学生饮水设备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并对此次本公司所报货物郑重承诺：

★ 如果因我公司所报货物(含软件)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 附件 8

### 售后服务承诺书

注：“售后服务承诺”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供应商视情况填写）：

- 1、厂家承诺免费保修期\_\_\_\_\_年（请按照第二册第六章售后服务具体要求分项填写）；
- 2、供应商承诺免费保修期\_\_\_\_\_年（请按照第二册第六章售后服务具体要求分项填写）；
- 3、免费维护期\_\_\_\_\_年（维护期是指免费质保期过后的设备，除部件费外的免费维护期限）；
- 4、在北京地区有无备件库\_\_\_\_\_（有或无）；
- 5、在北京地区厂家维修网点（地点）\_\_\_\_\_；（应附证明材料）
- 6、易损易耗部件保修期\_\_\_\_\_年（请列出易损、易耗部件名称）；
- 7、响应时间\_\_\_\_\_小时（指接到用户通知后到达现场时间）；
- 8、可提供\_\_\_\_\_人员、\_\_\_\_\_时间、计\_\_\_\_\_课时的培训；
- 9、配件供应年限\_\_\_\_\_年（指设备停产后，配件供应的年限）；
- 10、维修时备件提供时间\_\_\_\_\_（指设备维修时，多长时间能够提供备件）；
- 11、是否提供电话支持\_\_\_\_\_，电话\_\_\_\_\_；
- 12、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用机承诺书；
- 13、其他服务承诺（供应商视情况填写，包括售后服务体系、网点基本情况、本地化服务、巡检服务等）
- 14、供应商和维修点所在位置交通简图

注：以上各项内容可在本附件后，另附相关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 9

实施组织方案及各项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进度管理方案（包括供货、人员进场、施工安排等计划）；计划开、竣工日期和项目进度网络图；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二)人员配置方案，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业绩和经验，提供项目组织结构图(自拟)；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个人参加类似项目的业绩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参与的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说明：本表须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三)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四)质量保证方案**

包括技术规格标准的保证与承诺；对产品交货、质量保证期等的承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五)安全施工与文明施工保障方案**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的组织方案。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附件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文件**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学生饮水设备

- 1、饮水设备实物图片：正面、侧面、背面，开启后门内部结构（原件）
- 2、热交换原理表述及图解（原件）
- 3、五级过滤表述及图解（原件）
- 4、纳滤膜表述及图解（原件）

其它：

- 1、所报产品的产品彩页、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 2、检测报告、质量认证
-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4、新技术、新产品证书
- 5、厂家在本地售后服务站情况
- 6、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1

供应商 2015 年（含）以来同类项目业绩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每个业绩资料以合同为依据，合同必须附关键页，遮挡或涂改的无效，合同必须为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

项目名称	地点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合同 金额	目前 状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计							

注：应附相应的合同，所报资料不清楚、涂改、遮挡或不全的将视为无效。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 12

其他相关资质及证书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3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未对以下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不具备参加评审打分的资格

目 录

- 13-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国税、地税）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1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13-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13-5 近期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包括社保和医保）
- 13-6 近期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13-7 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原件）
- 13-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13-9 提供省级或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水批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13-10 投标人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 3C 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 CQC 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13-11 提供净化装置检测报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 13-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税务（国税、地税）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 1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出据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报价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单位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注：二代身份证必须复印正反两面

附件 13-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原件)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 必须提供本单位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 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提供原件。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银行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必须是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给予其他收受人的资信证明无效

附件 13-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 业 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_\_\_\_\_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_\_\_\_\_

(1) 出口销售：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 (公章)

附件 13-5

近期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包括社保和医保)

- 注: 1、供应商应附近期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入帐票据复印件。
- 2、每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入帐票据应含: 社保和医保费。未提供齐全者, 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3、所提供复印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视同未提供。

附件 13-6

近期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记录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注:

- 1、供应商应附近期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复印件。
- 2、投标人的分公司在本地纳税的，须提供投标人分公司独立核算的证明材料及三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代码证复印件）。

附件 13-7

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  
(原件)

## 附件 13-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

- 1、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上两个网站均需要查询。
- 2、截止时间：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开标之前均可。
- 3、其他事项：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执行。
- 4、查询入口

### “信用中国”网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with the text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A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links for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联合惩戒',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V信用', '城市信用', and '信用导航'. Below this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企业或个人信息(如: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或身份证号)' and a '搜索一下' button. A red checkmark is drawn over the search bar. Below the search bar are links for '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and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The '新闻动态' section is active, showing a video player with the title '发改委稳煤市“组合铁拳”加码 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The video player shows a play button and a timestamp of 13:17. To the right of the video player is a '信用信息 双公示' banner.



标讯公告

搜标题 搜全文

政策法规 标讯频道 中央采购 地方采购 案例解读 购买服务 PPP频道 GPA专栏 采购百科 热点专题 中直采购

位  
况  
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财政部发布第375—381号政采公告

工作动态 领导讲话 GPA专栏



刘昆：创新改革理念 强化结果导向  
楼继伟：国有资产...  
楼继伟：在“新开...  
楼继伟：大力弘扬...  
楼继伟：2015年推...

##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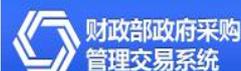
采购头条 政策文件 通知公告 节能清单(第20期) | 环保清单(第18期)

- 关于中央预算单位2017年预算执... 三部门通知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 财政部就制定《地方预决算公开...
-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单位批... 财政部发文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地...
-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 国办发文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
- 财政部：动态监管政府采购执行情... 15项世界互联网领先成果发布 科...

中央动态 地方动态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 下载

### “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在扶贫开发中推广PPP等...

- [财政部]中央单位政采审批审核更简化优化
- [其他部委]国办：清理创新政策与政府采购优惠挂钩文件



财政部政府采购  
信息公告栏

中央单位单一来源  
政府采购审核前公示

中央单位  
批量集中采购

中央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信息发布平台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数据接口规范

附件 13-9

提供省级或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水批件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3-10

投标人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 3C 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  
CQC 产品认证证书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3-11

提供净化装置检测报告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RHXC-2017048-1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装备站学校学生饮水设备

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第二册

## 第四章 投标邀请

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大兴区中小学教学技术装备管理站的委托，对下述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RHXC-2017048-1
2. 招标货物名称和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六章第一部分
3. 询标时间：2017年11月23日下午1:30（北京时间）

询标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京开高速公路东侧科苑路9号4号楼403室（大兴区新媒体产业基地文化创新工场大兴基地）

询标内容：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部分的提问进行答疑

询标说明：

请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招标文件如果作出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

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北京地区：银行转账            外埠：银行转账、汇票

递交要求：

指定账户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7117910182600008857

投标供应商应于2017年11月30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前携带银行转账凭证和开户许可证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现场归还）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递交至北京市大兴区京开高速公路东侧科苑路9号院4号楼4层招标部（大兴区新媒体产业基地文化创新工场大兴基地）进行登记。投标保证金到账后由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凭证。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10-69296061

5. 送样品：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6. 投标：

投标时间：2017年12月7日上午8:30至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京开高速公路东侧科苑路9号院4号楼4层招标部（大兴区新媒体产业基地文化创新工场大兴基地）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2月7日上午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

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

开标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京开高速公路东侧科苑路 9 号院 4 号楼 4 层招标部 (大兴区新媒体产业基地文化创新工场大兴基地)

8. 代理公司邮箱: ronghuixincheng@163.com, 供应商如对招标工作有意见或建议, 请发送电子邮件与我们联系, 邮件中须明示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9. 联系单位: 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京开高速公路东侧科苑路 9 号院 4 号楼 4 层招标部 (大兴区新媒体产业基地文化创新工场大兴基地) 电话及传真: 010-69296061

邮政编码: 102600 联系人: 张女士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单位：北京市大兴区中小学教学技术装备管理站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滨河西里 37 号 电话：(010) 69263409 联系人：张老师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京开高速公路东侧科苑路 9 号院 4 号楼 4 层（大兴区新媒体产业基地文化创新工场大兴基地） 电话及传真：010-69296061 联系人：张女士
1.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包且胶装装订，每本投标文件均须附资格证明文件，并编制目录。
13-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国税、地税）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3-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说明：银行资信证明中，如注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的，投标人提供其复印件的无效；银行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必须是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给予其他收受人的资信证明无效
13-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13-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帐票据复印件，缴纳时间：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应含：社保和医保费。未提供齐全者，视为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按无效投标处理。）
13-6	近期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3-7	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原件）
13-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3-9	提供省级或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水批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3-10	投标人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 3C 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

	CQC 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3-11	提供净化装置检测报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 元
13.1	投标文件：正本：1 份； 副本：7 份； 共一式 8 份
13.6	投标文件必须采取胶封的方式进行装订，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提交方式为 U 盘或光盘，须标注投标单位名称及包号
15.1	投标截止期：2017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00
17.1	开标时间：2017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00 开标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京开高速公路东侧科苑路 9 号院 4 号楼 4 层会议室（大兴区新媒体产业基地文化创新工场大兴基地）
21.3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 关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招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4. 评委打分汇总方式为：取平均分。
23.1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认原则及标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次之作为中标备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7.3	采购合同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7份，以简体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方式为：《更正或补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在规定的询标时间内签到登记询问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招标人以前述方式对招标文件作出的修改对全体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7	无
10.8	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集成、备品和工具、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单位公章”是指投标人的“公章”； 加盖其他印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的投标文件无效。
14.1	《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密封袋上

	标明“投标文件”字样，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一览表必须另外单独密封，除招标文件中包含的《投标一览表》外，投标人应另行提交《投标一览表》密封袋，内装《投标一览表》1份，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单位名称和投标一览表”字样。该《投标一览表》的内容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一览表》完全一致，应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
17.4	开标时对投标一览表进行唱标。投标一览表中如果存在未签字或签章、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未有投标报价、报价丢落项等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
25.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盖章及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 北京市大兴区装备站学校学生饮水设备评标标准

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及分值	分值	打分标准
价格(30分)	价格	30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技术 (44分)	1. 基础分	20	供应商所报产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评委根据此项参数的重要程度酌情减 1-3 分，扣分最高不能超过 20 分。
	2. 产品选型与配置	15	综合评价供应商所报产品配置、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环保节能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情况，酌情打 0-15 分
	3. 主要技术指标优势	4	综合评价供应商所报产品主要技术指标的正偏离情况，酌情打 0-4 分
	4. 实施组织方案及各项保障措施	5	综合评价实施方案及各项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酌情打 0-5 分
售后服务 (19分)	1. 免费质保期	4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报产品免费质保期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打 3-4 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按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处理
	2. 本地化服务及响应时间	3	提供项目所在地服务举措（维修电话、服务地址）和承诺的到达现场时间，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主要参考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或其他有效证明）
	3. 厂家售后维修站	3	提供项目所在地厂家售后维修站，设立的打 3 分，未设立的打 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培训方案	4	综合考虑培训计划安排、授课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化建议等，较好得 4-3 分，一般得 3-2 分，较差得 1 分

	5. 售后服务体系	5	综合考虑售后服务方案、备品备件、人员配置等，较好得 5-4 分，一般得 3-2 分，较差得 1 分
履约能力 (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5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 2015 年（含）以来至今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合同为依据，需附关键页，提供中标通知书需附合同）
对文件响应程度 (2 分)	文件内容及装订	2	投标文件装订整齐，内容复印清晰，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双面打印，得 2 分；不符合上述要求，得 0 分

注：1、如有需要，预中标供应商须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携带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进行复审。

2、如发现虚假资料，将按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理。

##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招标编号：RHXC-2017048-1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装备站学校学生饮水设备

###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名称	项目预算合计(人民币)	备注
学生饮用水设备	91.8 万元	

备注：

1. 交付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中标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2. 中标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辅材辅料、人工等各种费用；使用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技术培训：中标方应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完全操作（投标人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并定期进行回访。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依据使用单位要求，本项目饮水设备生产厂家直投，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灯产品为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以上九类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中的，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

学生饮用水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技术功能参数	备注
净化饮水设备(供学生使用)	34	台	<p>一、产品规格性能技术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封闭、一体式机身，后门可开式结构设计，能够保障全天候不间断开水供应，随时取饮；</li> <li>2. 额定功率：<math>\geq 6\text{kW}</math>，额定电压：380V</li> <li>3. 配备配电箱</li> <li>4. 容积<math>\geq 30\text{L}</math>，制热能力 <math>\geq 150\text{L/h}</math></li> <li>5. 满足用水人数<math>\geq 100</math> 人</li> <li>6. 具备以下保护功能：过流保护、过压保护；超温、限温、防干烧保护、防蒸汽泄露、防火阻燃等功能</li> <li>7. 水电分区，水电分离</li> <li>8. 加热、保温全自动控制；</li> <li>9. 定时开关机；</li> <li>10. 电脑控制；</li> <li>11. 液晶显示；</li> <li>12. 故障自检；</li> <li>13. 有防冻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li> </ol>	
			<p>二、供水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水水质必须达到直饮水标准。采用纳滤过滤技术，具备五级过滤净化方式。去除原水中含有的泥沙、重金属、胶体物质、悬浮物、去除颗粒物、水垢、余氯和异色异味、有机物污染、抑制水中细菌及藻类的繁殖及农药残留等有害物质。纳滤净水产水率不低于 65%。</li> <li>2. 四个温开水出水口，按键式出水，出水流速<math>\geq 3\text{L/分钟}</math>。开水器加热确保 100%的纯开水。采用热交换技术，出水温度 30—50 度之间（可调节），可直接饮用。热交换器材质选用不低于 304 不锈钢。</li> <li>4. 带设备漏电保护装置。</li> <li>5. 常压式设计、加热无压力，具有双重过压保护功能。</li> <li>6. 数字显示温度。具有智能水控系统，避免反复加热。</li> </ol>	
			<p>三、产品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净水设备与饮水平台一体式设计，饮水平台长宽尺寸可调整，采用人体功能学设计，取水平台高度科学合理，符合中小學生身高标准，取水方便。配有万向脚轮，带锁止装置。</li> <li>2. 饮水设备面板、侧板、背板、底板材质采用 201 不锈钢覆膜或 202 不锈钢制作，厚度<math>\geq 0.8\text{mm}</math>。水槽采用不低于 304 不锈钢板制作，厚度<math>\geq 0.8\text{mm}</math>，防溅水设计。</li> <li>3. 水胆采用食品级不低于 304 不锈钢板制作，壁厚<math>\geq 1.2\text{mm}</math>，容量<math>\geq 30</math> 升，加厚保温层，管道水胆全密封装置。</li> <li>4. 自动时间控制，可以按需要自动控制开启和关闭设备时间。设备运行工作时间可以在<math>\geq 10</math> 个工作段中任意设置。</li> </ol>	

		<p>5、设计废水回收方案并安装废水回收设备，回收设备设有进水口、溢流口、出水口，容积≥70L，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p>	
		<p>四、售后质保及要求</p> <p>1、中标供应商负责五年内每六个月对每台饮水设备进行免费清洗消毒，二年每台设备每半年一次饮用水常规水质检测，并出具水质化验检测报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二年之后检测费用学校自负。</p> <p>2、饮水设备免费质保期至少提供2年（包括人工和备件）。时间从全部正式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关文件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p> <p>3、饮用水净化过滤滤芯滤材学校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提供滤芯滤材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商品价格。</p>	
		<p>其他要求</p> <p>1、饮水设备实物图片：正面、侧面、背面，开启后门内部结构</p> <p>2、热交换原理表述及图解</p> <p>3、五级过滤表述及图解</p> <p>4、纳滤膜表述及图解</p>	

配送到学校的设备应贴上标识，内容包括：1、供货商；2、质保期；3 配送时间；4 售后联系人及电话。

1. 售后服务承诺：

- 1.1 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至少提供2年（包括人工和备件），时间从全部正式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关文件之日起计算。
- 1.2 对免费质保期以后，维护费用的计算方法及额度应该作出报价，维修不收工时费，配件只收取成本费，并在合同中约定。
- 1.3 在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中标方能保证在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在4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至少在48小时内解决。保修期结束后，中标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只能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人工费、交通费等。

完